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邱金泉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琮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3%即新臺幣6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6,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6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請求被告返還自薪資中扣除勞工退休金56,760元部分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自102年3月19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、103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之期間，任職於被告，由被告指派至臺中之公寓社區擔任社區管理員，約定月薪為22,000元。嗣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通知原告，要將原告調派至豐原新駐點，然自同年12月1日起卻未曾通知原告將派駐之新駐點，經原告聯繫後，被告均未回覆。原告即於106年12月12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於106年12月29日調解當日以被告未安排工作違反勞動契約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及資遣費。兩造勞動契約既經原告於106年12月29日依前開規定終止，原告自103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，年資為3年4個月又8天，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之工資22,000元。被告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36,911元。詎被告迄均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訴請給付。總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8,91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薪資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107年4月16日、112年2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開會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復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2年10月30日函文暨所檢送之106年12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

書、106年12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38、73至112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預告期間之工資22,000元：

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及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。雇主未依上開規定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然依勞基法第18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2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或勞工依同法第15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。於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「不經預告」終止契約之情形，基本上與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「須預告」始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不相同，勞工自不得類推適用同法第16條規定，請求雇主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此由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明示僅準用同法第17條，而未準用第16條關於預告工資之規定，即可推知「明示其一，排除其它」之立法意旨。蓋勞工既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自無權再請求雇主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本件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106年12月29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無預告期間之工資可得請求。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22,000元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，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非謂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，即應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故被告雖不到場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者，仍應為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13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（二）資遣費36,911元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業經原告於106年12月29日調解當日以被告未安排工作違反勞動契約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，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按其自103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之工作年資及平均工資月薪22,0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6,911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資遣費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是被告至遲應於107年1月28日給付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18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17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,911元，及自起112年5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依法應由兩造以比例分擔（減縮聲明部分應由原告負擔）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